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渝发改资环〔2020〕1935号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工业园区B、C区 区域节能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石柱县政府：

你县《关于提请审批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工业园区B、C区区域节能评价报告的请示》（石发改文〔2020〕231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按照《重庆市区域节能评价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渝发改环〔2019〕479号）要求，结合重庆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审报告（重建管〔2020〕131号），经研究，原则同意该区域节能评价报告，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工业园区 B、C 区（以下简称“石柱工业园 B、C 区”）总面积为 3.92 平方公里，其中 B 区为 1.47 平方公里，C 区 2.45 平方公里；主要产业为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二、预测“十三五”期末，石柱工业园 B、C 区能源消费总量等价值为 2.41 万吨标准煤，较 2015 年 1.56 万吨标准煤增长 54.49%，年均增幅 9.12%；石柱工业园 B、C 区增加值能耗为 0.327 吨标准煤/万元（等价值），较 2015 年 0.538 吨标准煤/万元（等价值）降低 39.21%。

三、石柱工业园 B、C 区对重庆市和石柱县“十三五”期间的能源消费增量的影响程度分别为“影响较小”、“较大影响”；对重庆市和石柱县“十三五”期间完成单位 GDP 能耗下降目标的影响程度均为“影响较小”。

四、在落实该区域节能评价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你区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优化节能措施。根据石柱工业园 B、C 区产业发展特点和用能情况，重点抓好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及酒、饮料、精制茶制造业节能工作，积极推进区域节能工程，优化区域用能结构，推行各行业先进节能管理措施，通过结构节能、技术节能、管理节能，为经济转型升级腾出用能空间。

（二）严控企业准入。根据石柱工业园 B、C 区产业发展规划制订和完善区域能效准入标准，石柱工业园 B、C 区企业和单

位在设计、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区域节能评价报告的要求，控制各项能耗指标。

(三) 强化重点管控。按照《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5 号令) 要求，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监督重点用能单位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并使之有效运行。

(四) 实施分类管理。石柱工业园 B、C 区内满足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由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投资主管部门实行告知承诺制，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仍需按照国家和我市关于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上报我委进行节能审查。

(五) 加强监督检查。应当实施告知承诺制的项目，其建设单位应按规定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内容作为后续监管的依据，对不履行承诺的失信企业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惩戒。要严格节能监督检查，加强对项目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各项节能措施落实到位。

五、出现下列情况时，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编制区域节能评价报告并上报审查。

(一) 市政府下达新的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及区域新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印发实施；

(二) 评价区域实施范围发生变更；

(三) 区域能耗“双控”目标任务未完成；

(四) 其他需要重新编制区域节能评价报告的情况。

六、对区域节能评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分析，加以完善并反馈我委，我委将对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适时组织跟踪检查。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17日

---

抄送：石柱县发展改革委。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印发